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B2 层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476,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6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曹炜董事长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会议的所有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加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张宏、独立董事单喆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7,160	99.9469	119,185	0.0531	0	0.0000

####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6,660	99.9466	119,185	0.0530	500	0.0004

####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7,160	99.9469	119,185	0.053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7,160	99.9469	119,185	0.05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7,160	99.9469	119,185	0.05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6,660	99.9466	119,685	0.05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357,160	99.9469	119,185	0.05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98,240	96.8778	119,185	3.1222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使用 闲置资金进行理 财的议案	3,698,240	96.8778	119,185	3.12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各项议案都获得了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郝红颖、李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